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2 年辦理工程採購 17 件、財物採購 10 件、勞務採購 155 件，共計 182 件。</p> <p>1. 辦理新進同仁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講習，已辦畢 17 場次，計 237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本年度比率為 62.75%；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7.12%。</p> <p>3. 密件計 1,668 件，解密完成者 1,538 件，封存者計 130 件，另辦理 77 年度密件清查計 73 件，密等註銷計 73 件；78 年度密件清查計 82 件，密等註銷計 82 件；98 年度密件清查計 33 件，密等註銷計 13 件；100 年度密件清查計 181 件，密等註銷計 13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催查公文歸檔。本年度應歸檔數量為 107,552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8%；檔案檢調計 1,169 件，機關內部借調 1,159 件，機關間借調 2 件，民眾申請應用 8 件；另辦理檔案銷毀 2 批(83-87, 91-94 年)共計 2,599 卷、87,788 件。</p> <p>1. 持續推動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領補助。</p> <p>2. 建置社會福利行動裝置查詢系統，俾利訪視個案時能即時掌握其福利補助情形，提供最適當之服務。</p> <p>3. 建置災防 QR_code，結合行動裝置、災防系統、社政系統，完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環境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p>	<p>災害發生時災民之管理與安置方式，統合管理災民及物資處理以達最有效率之管理。</p> <p>4. 於 CBASE 系統建置家暴及性侵害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p> <p>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廣續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於 102 年 2 月 5 日、6 月 24 日、10 月 28 日舉行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02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1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福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43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等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31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9 人。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1 人。 3. 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18 門訓練課程，學習人數逾 1821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90.4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4.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89.5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4. 貫徹退休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審核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案，並報送主管機關。 2.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並按期辦理月退休金查驗及發放。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 2. 於社會局網站設置人事相關業務表單及連結，並按時更新。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p>運用舉辦專題演講、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及轉發廉政宣導等方式共計辦理 21 次，有效提昇同仁法紀觀念。</p>
2. 貪瀆預防	<p>召開社會局廉政會報共 4 次會報報告案共 17 案、提案共 8 案；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專案稽核，研提稽核缺失 2 項、興革建議 5 項，另配合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社會局員工拒受饋贈登錄共 6 件，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3. 受理財產申報	<p>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查 4 人次；並辦理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 4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4. 查處貪瀆不法	<p>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及機關首長交查交辦案件 25 案，經審慎查察後尚未發現社會局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事證。</p>
5. 受理檢舉事項	<p>受理民眾檢舉案 7 件，其中 5 案已結案，經審慎查察後尚未發現社會局公務人員涉有不法事證，另 2 案尚在查察中。</p>
6. 公務機密維護	<p>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及測驗計 5 案次及實施保密檢查與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共計 2 案次，確保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7. 機關安全維護	<p>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及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另配合市府與社會局舉辦大型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與協助處理民眾陳情共計 6 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五)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觀念 確保民眾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101 年下半年度、102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彙辦。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p>本市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度人權學堂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128 場次、33,023 人次參與，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1,142 張。</p>
<p>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元旦升旗活動」，於本市中央公園水廣場舉行，在市長陳菊與各界人士帶領下完成升旗典禮，以朝氣歡樂迎接嶄新的一年。 4. 辦理 102 年「2013 作伙來七『陶』國慶嘉年華活動」，邀請市民大小朋友 DIY 捏製平板陶土，千人共同發揮創意製作幸福高雄意象的作品，慶祝國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 95 年 5 月 17 日頒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2 年計有 22 案，勸募金額 5,787 萬 4,452 元。
<p>參、人民團體組織</p>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 207 個社團，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 4,289 個立案團體。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1)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課程包括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計4場次、340位社團的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p> <p>(2)102年8月16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安排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203人參加。</p> <p>(3)102年12月23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透過市市政專題演講、亞洲新灣區簡介、社會福利發展新趨勢分享及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的特色建物，讓民眾感受到本市未來願景及發展，約有1,500人參加。</p> <p>5.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1,550場次。</p>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p>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鼓勵國際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p> <p>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p>1.輔導團體響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之成果，總計媒合51個團體、計704萬930元。</p> <p>2.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39屆模範父親29位，於102年8月4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p>
二、人民團體補助	<p>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403個團體、補助經費504萬6,660元。</p>
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p>1.辦理「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共計185戶參加，累計儲蓄1,934萬2,697元(含利息及青年發展帳戶提撥款)。</p> <p>2.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1)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760人次。 (2)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年中及年終檢討會各1次。</p> <p>3.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1)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課程計28場次課程、共1,171人次參與。 (2)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8場、145人次參與。</p> <p>4.補助「升學補習費」計17人、共15萬1,700元，受補助者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社區服務 340 小時。</p> <p>5.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55 人、共 56 萬 1,963 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731 小時。</p> <p>6. 就業服務方案：</p> <p>(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16 人、214 人次。</p> <p>(2)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 年計轉介低收入戶 969 人、中低收入戶 1,600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158 人、參加職業訓練者計 5 人。</p>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102 年結合 160 個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32,954 人次，共投入金額 4,259 萬 7,889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68,365.5 小時。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p>1. 102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4,208 戶。</p> <p>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p> <p>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1,890 元。</p> <p>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p> <p>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p> <p>3. 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2,550 人次、共 2,393 萬 6,312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13,259 戶次、共 5 億 8,826 萬 6,550 元。</p>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2 年計接獲通報 3,186 案、核定 2,932 案、共補助 4,023 萬 3,000 元。
五、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102 年計補助 201,431 人次、共 5 億 2,372 萬 1,257 元。
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900 元，102 年計補助 118,563 人次、共 6 億 9,952 萬 4,34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2 年計輔導 48 人。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2 年計補助 3,501 人次、共 5,085 萬 2,718 元。
九、低收入戶免費乘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車船補助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格次免費，102 年計核發 1,421 張、共補助 368 萬 8,632 元。
十、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2 年計救助 3,582 人次、共補助 1,934 萬 1,000 元。
十一、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2 年計救助 292 人次、共補助 773 萬 5,000 元。 2. 519 豪大雨、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106 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7 萬 7,143 元。
十二、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2 年計安置 653 人次，協助返家者 54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55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597 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2 年計補助 135 人次、394 萬 3,514 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2 年計補助 1,065 人次、共 1,473 萬 7,038 元。
十五、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召開 5 次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作，藉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102 年新增核定 56 案、共 9,550 萬 3,200 元。
十六、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23,524 戶、72,034 人。
十七、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	針對本市對改善家庭生活具有動力之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輔導訂定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逐步使其自立工作，102 年計服務 1,909 戶，投入 533 萬 2,100 元，白米 10,759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2,316 小時。
伍、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p>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44 場、104747 人次參加。</p> <p>3. 結合 11 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總計 29 項活動，總計 8,534 人次參與活動。</p> <p>4. 發放 318,079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3 億 8,492 萬 9,500 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82 人、傳承大使計 141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17,995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7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9,676 人次；於五甲社福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103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8,225 人次。</p> <p>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53 場次、3,35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結合監理所、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p> <p>7. 舉辦「銀髮人生，樂活滿分-長青學苑才藝成果秀」，共計約 1,200 人參加。</p> <p>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55 人次、心理諮商 3 人次及健康諮詢 204 人次。</p> <p>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1,794 場次，服務 110,256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試辦計畫：9-11 月共受理 55 單位，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p>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p>1. 長青學苑</p> <p>(1)102 年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1 班、學員 5,606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2)102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共計 3 期、153 班、5,740 人次參加。</p> <p>(3)102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26 人次。</p> <p>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2 班、3,957 人次報名參加。</p> <p>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110 班、學員 4,863 人次。</p>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2 年計核發敬老卡 23,057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1,127 萬 5,742 人次。</p>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p>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2 年共計服務 1,160,298 人次。</p> <p>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6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102 年共計服務 1,737,24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增設老人活動場所	<p>人次。</p> <p>3.業輔導富民長青中心、塩埕老人活動站及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p> <p>1.設置燕巢區、大寮區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於燕巢區、大寮區分別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p> <p>2.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幕啟用。</p> <p>3.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定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p>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102 年計補助 30,412 人、361,350 人次，動支經費計 21 億 3,552 萬 8,238 元。</p> <p>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200 元。 (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600 元。</p>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390 件個案。</p>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365 條。</p> <p>2.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2 件。</p> <p>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123 人次。</p> <p>4.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07 人次。</p>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46 個辦理單位，10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年服務 530,963 人次。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32 位長輩居住。
(十一)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2 年 12 月服務 61,281 人、912,426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宏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2 年服務 453 人、1,937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2 年 12 月底計 6,125 人次受益。 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41 人，服務 434 人次。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2 年計補助 2,616 人次。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合計南、北區銀髮農園有 153 位長輩使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541,752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服務 2,902 人次及協助安裝 1 支扶手，屋頂修繕 1 人次，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招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2 年開設 161 班，受惠人數約計 25,61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持續辦理親子照顧及雙老同住照顧，以達資源有效應用。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2 年計服務 158 人、30,285 人次。 2.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2 年計收託 2,507 人次、服務 95,689 人次。
(十八)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p>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補助其至本市優甲等機構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 萬 8,000 元，計補助 4,038 人次、6,427 萬 9,033 元。</p>
(十九)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 萬元，102 年共計補助 1,284 人次。
(二十)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0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另有仁愛之家、明山慈安居，合計 142 間長期照顧福利機構，提供 6,826 床位。 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2 年共查核 142 家機構。 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2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5 家、甲等 14 家、乙等 20 家、丙等 2 家、丁等 1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p>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2 年 12 月止計設置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p> <p>2. 102 年召開 4 次聯繫會議，共 11 場次、1,062 人次參加；辦理 22 場次教育訓練、2,833 人次參加；辦理 2 次績效評鑑，共完成 153 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 69 場據點觀摩活動、27,650 人參加；辦理 70 場次「終身巡迴講座」、2,800 人次參加；辦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計 5,500 人參加。</p>
(二十二)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p>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共服務 5,580 人次、28,957 趟次。</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p>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5,558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2,073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p> <p>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p> <p>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專業訓練，569 人次參加。</p> <p>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p> <p>5.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以專題講座及實際演練方式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計辦理 10 場活動、177 人次參加，另於 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參與少年共 48 人出席。</p> <p>6.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2,005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2 年度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30 場次、1,387 人次受惠，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15 場次、3,946 人次受惠。</p> <p>7.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方案，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接送服務、生活/家務指導、親職角色示範等服務，102 年度計服務 28 戶、39 人，266 案次、457 人次。</p> <p>8.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51 名「傳愛達人」服務 42 名兒少。102 年共辦理 1 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120 人參與；3</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次團體督導共 60 人次參加；10 次讀書會共 109 人次參加；1 次體驗活動共 75 人次參加。</p> <p>9.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今年計陪同偵訊 51 人。</p> <p>(2) 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計 51 人。</p> <p>(3) 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38 件、36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p> <p>(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p> <p>①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30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② 公告 25 名。</p> <p>(5)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今年計追蹤輔導 141 人、2,132 人次(電訪 1,393 人次、面談 130 人次、訪視 375 人次、其他 234 人次)。</p> <p>(6)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 10 場、1,074 人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 4 場、73 人次；運用廣播媒體進行宣導 76 檔次，30,240,000 人次，以上總計 90 場次、30,241,147 人次。</p> <p>(7) 102 年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 3 月 4 日、5 月 17 日召開，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服務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釐清協尋個案通報續處、在學兒少就學權益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p> <p>(8) 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2 年度共召開 3 次。</p> <p>(9)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2 年計稽查 65 次。</p> <p>10. 102 年完成訪視 358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0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0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8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25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80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 位。</p> <p>11.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p> <p>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王月蘭基金會，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2年計服務110案、1,482人次。</p> <p>12. 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及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等3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2年計輔導服務197人、5,184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p> <p>13. 自98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102年度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OK超商及正忠排骨飯等計574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2年共計3,739人次受益。</p> <p>14.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及大學以上子女每學期1萬元助學金，102年共發放助學金396萬元，計有396位學子受惠以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p> <p>15.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4次會議，辦理15場次導活動；4場次社區家長親職講座；4場次安置機構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針對網絡單位成員辦理在職訓練暨機構參訪共3場次、140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166場次、17,526人次參加，並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103人。</p> <p>16. 辦理「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1至4年級兒童計50位參與此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擁有充分的學習機會，102年辦理藝文性、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活動共59場次、640人次受益。</p> <p>17.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計裁罰13件、64萬2,000元；強制性親職教育39件、748小時。</p>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2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9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7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102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18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574人、5,202人次之安置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2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16 人、2,437 人次；少年 40 人、217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770 戶次。 2. 辦理 2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13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8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207 戶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其中一般家庭 177 戶(含新加入 8 戶)及親屬家庭 30 戶，經審查共計 205 戶合格(包含一般家庭 175 戶及親屬家庭 30 戶)，2 戶不合格。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5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8 戶、84 人次參與；另辦理 29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513 人次參與。 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2 年度補助兒童 19 人、196 人次；少年 26 人、255 人次；親屬家庭計 30 戶。
(四)輔導托嬰機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市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52 所次。 2.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計有 1,345 人參加。
(五)辦理生育津貼	<p>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補助 21,235 人、2 億 2,977 萬元。</p>
(六)辦理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p>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補助，提供新生兒一歲前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2 年補助 1,128 人、490 萬 1,061 元。</p>
(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	<p>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不等，至 102 年補助 232,692 人次、5 億 9,479 萬 7,675 元。</p>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區成立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2.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 3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 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2 年計服務 16 萬 9,17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2年補助292人次、554萬3,984元。
(十)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2年補助13,794人次、3,994萬3,008元。
(十一)辦理弱勢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72,876人次、5億7,642萬227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810人次、567萬元。
(十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生活補助：未滿18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300元。 2.動支經費：541萬1,300元。
(十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8,941人次、1,693萬6,821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429人次、63萬1,250元；醫療補助88人次、4萬2,454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486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481人次、540萬7,620元。
(十四)推展保母托育服務	1.設置6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102年12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有3,566人，托育人數為4,970人。 2.開辦0至未滿2歲保母托育補助每月3,000元，至102年12月底補助34,557人次、9,888萬6,500元。 3.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12,871人次參與。 4.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共計249場、17,195人次參與。 5.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2年度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13班，結訓人員519名；社會局增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37班，結訓人員1,645名，合計開設50班，結訓人員共2,164名。 6.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7.101年9月起於本市11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Young Young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年計服務3,65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五)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p>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5 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 1,178 人、關懷訪視 15,464 人次、課後照顧輔導 111,055 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 96,072 人次。 2. 運用社會局經費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休閒成長、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102 年共補助 37 案，共 1,800 名學童受益、服務 349,315 人次。
<p>(十六)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計發放 21,610 份。 2. 設置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及親子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102 年計服務 67,647 人次。 3. 於市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與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102 年共服務 6,718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與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4.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天象館、天文氣象室、生命科學教室、電腦遊戲室、感統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館、托育資源中心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 31 項、36 梯次、923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7 項、6051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115 場次、7251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6 場、15,323 人次參觀。 5.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計辦理 113 場次、服務 4,270 人次。
<p>(十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529 件，其中開案 1,416 件，截至 12 月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療育服務	<p>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35,781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76 人、2,01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410 人、9,327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117 場次、服務 2,822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93 場次、服務 2,882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439 場次、服務 21,345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9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6 次、服務 168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 85 名幼童，服務 3,164 人次。 8.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3,793 人次、1,637 萬 3,508 元。
(十八)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法院逕行函送或社會局轉送之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案件資料，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健康情形、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監護動機、支持系統、探視權態度、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項進行調查，並於期限內將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送交法院，受理交查案件計 1,811 件。 2. 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07 件。 3. 102 年 5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2 年 5-12 月計服務 7,667 人次。
(十九)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2 年共計 148 場次、22,175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2 年共計 319 場次、3,190 人次使用。 2.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2 年服務 20,727 人次。 3.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2 年來館計 21,776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4.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2年受理39件，通過審查19件，補助93萬8,582元，協助94位青少年圓夢，並辦理8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6,442人。</p> <p>5. 辦理102年「白色聖誕-彩色夢想耶誕節活動」，除邀請市民一起歡度耶誕晚會，幸福分享園遊會、體驗學習冒險攀岩，並藉活動結合贊助單位一起為偏遠社區圓孩子的夢、圓在地婦女學習夢及圓關懷在地文化傳承的夢，微夢想實現方案計畫成果展等，共12,000人參與。</p> <p>6.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102年7至8月提供53名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p> <p>7. 培力青少年，促進社會參與：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市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3場相關培訓課程，並於102年6月18日、9月25日及12月18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3項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p> <p>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社會局102年完成組織修編，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等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將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p> <p>2. 社會局共設置1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推動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及機會，102年共計服務315,402人次。</p> <p>3.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推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1,636場次、服務44,479人次。</p> <p>4. 社會局於102年3月25日及10月18日分別於旗津新行政中心及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現址設置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p> <p>(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p> <p>(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p> <p>(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p>	<p>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0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0 家、養護中心 112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與補助本市 18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240 人、5 億 1,775 萬 1,774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4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8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共計 167 人。</p>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9,236 人次、1 億 0,029 萬 0,889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 12 家機構、11 處據點，提供 819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p>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102 年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核准服務量 52 人)。</p> <p>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2 年輔導成立 10 處(核准服務量 197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200 人。</p> <p>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59 項計畫、530 萬 8,605 元。</p> <p>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微風市集及客家文物館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p> <p>3.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02 年規劃執行 11 場次活動、共計 13,000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委託公設民營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1,313 人次。</p> <p>5. 辦理「月圓越有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2 年銷售盒數達 3 萬 5 千餘盒，銷售總金額約 1,200 萬元。</p>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p>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200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102 年共計補助 59 萬 4,349 人次、29 億 3,824 萬 8,958 元。</p>
(九)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社團充實設備	<p>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40 萬 130 元。</p>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p>1. 由公車處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1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計服務 272,514 趟趟次。</p> <p>2.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3,401,449 人次、3,479 萬 2,823 元。</p>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p>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2,701 人，累計有 134,460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p>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1,529 人、5,704 人次，補助經費 437 萬 8,978 元。</p>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p>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p> <p>2. 委託民間團體分北一區、北二區、東區、西區、南區共 5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198 人、27,685 人次。</p> <p>3.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主動提供本市 100 年度前領冊、101、102 年度新領冊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電話關懷訪問，受訪人數為 3,049 人，並針對有需求的個案提供轉介與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21,163 人次。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1,926 人、285,694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1,258 萬 5,368 元。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1 人、64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23 人、203 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共計服務 42 人、6,973 人次。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2 年度共補貼 195 名租屋者、29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527 萬 5,312 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累計共補貼 5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 2 萬 3,208 元。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社團法人自強創業協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烏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計回收 684 件、出租 533,345 人次、維修 788 件、到宅服務 3,601 人次、評估服務 4,81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0 人次及諮詢服務 35,641 人次。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93 人、36,945 人次，執行經費 259 萬 1,444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216 人、7,090 人次、14,530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3,345 趟。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4,196 人次。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共計補助 18,420 人次、1,335 萬 348 元。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 102 年 12 月底提供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77 人次。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合計發予 480 人、5,077 人次、1,662 萬元。
(二十五)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共計補助 1,712 人、20,544 人次、2,066 萬 3,000 元。
(二十六)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共計展示 24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共 17 家身障團體參與，並媒合於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大型活動設攤展售計有 4 場，累計 95 家身障團體參與。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成果發表暨身障認證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通過認證產品首波通過認證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的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的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的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的便當、一家工場的手工皂及蛋捲等 5 個單位 17 項產品。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8,747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61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5,825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5,623 件，完成需求評估 1,720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26 場次、1,296 人次參與。
(二十八)提供心智	無障礙之家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障礙者老化專區服	45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並保留 1 床位為緊急安置，目前收容 18 人，102 年共計服務 18 人次。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2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9,216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536 小時照顧服務。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本年度共計服務 18 人。
(三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用電優惠補助	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共計 588 人提出申請。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02 年共計召開 1 次婦權會新、舊任委員交流會議、14 次小組會議、2 次組長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 2.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自 102 年共召開 9 次初審會議、6 次審查會議，審查本府自治條例 78 案、自治規則 221 案與行政措施 581 案。 3. 依據市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社會局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包含「性別預算檢視與實務操作」、「CEDAW 法規件事實務操作」、「環境與性別議題講座」與「性別與健康」等內容，計 30 小時。 4. 為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於 102 年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2013 台灣女孩日在高雄—一個女孩，她想要什麼？」活動，並透過「高雄女性首長與高雄女孩分享會」，促進社會大眾對女孩的尊重與平等對待的觀念，提升台灣社會正視女孩的權益與價值，共計 100 人次參與。 5. 102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高雄真好」為主題，突顯高雄真“女”“子”之女性地位，結合本府 15 個局處及民間團體推出「高雄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孕」、「高雄好伴」、「高雄好藝」等 27 項婦女節慶祝活動及貼心服務，計 38,144 人次參與。</p> <p>6. 辦理「高雄市 102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選出 56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並安排百變媽咪秀，現場有 10 位經過造型設計媽媽們大方走伸展舞台，展現多元形象媽媽不同的樣態及自信，計 470 人參加。</p> <p>7.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中央及本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26 個方案計畫，合計補助 615 萬 1,000 元。</p> <p>8.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女人約會、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展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2 年共辦理 468 場次、27,094 人次參與。</p> <p>(2)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服務 673,784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 174 人參與，服務時數達 25,862 小時。</p> <p>9.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102 年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並印製多語版親善資源手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及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積極營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p> <p>10. 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2 年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2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3,050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5 梯次，參訓人數 205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 1,220 人次。</p> <p>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 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15,782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197 件、性騷擾通報 471 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25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81 通諮詢服務。</p> <p>(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7,121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1,014 案、中危險者計有 1,188 案、低危險者有 4,919 案。</p> <p>(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2,081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314 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267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287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20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9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4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3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101 人次、醫療補助 336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及性騷擾防治宣導；102 年共計有 1,084 人次受益，並辦理 3 場「102 年度高雄市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聯繫會議」。</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 167 場次、1,114 人次，心理輔導計 302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221 人次。</p> <p>②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385 場、3,280 人次參加，個別治療 18 人(102 人次)，個別評估 108 人(225 人次)，移送裁罰 46 人，移送地檢署 39 人。</p> <p>2.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7 場次、290 人次參加。</p> <p>(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受益 170 人次。</p> <p>(3)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過來人團體：召開 3 次「向日葵 WOMAN 隊」會員大會，22 人次參加。</p>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共計辦理 323 場次、50,325 人次參與。</p> <p>(2)研習訓練：</p> <p>①102 年 8 至 9 月針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社工、治療師辦理 2 場次「102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310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②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年辦理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共計24場次、819人次參加。</p> <p>(3)方案宣導活動：</p> <p>①輔導社區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2-防暴幸福讚」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及社團法人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分別榮獲一般組及特別組冠軍。</p> <p>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12場次、共745人參加，累計至102年12月底通報案件107件。</p> <p>B.共有35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43場，宣導人數達3,561人。</p> <p>C.102年3月澄清湖計程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30人，並提供900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p> <p>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3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44場次。</p> <p>(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2場次、133人次參加。</p> <p>5.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9月30日及11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2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結合本市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年共服務22案。</p> <p>(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年共服務18案。</p> <p>7.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p> <p>(1)有鑑於青少年性侵害案件日趨增加，青少年接收性資訊的來源多元且迅速，影響青少年對性的態度與觀念易生偏誤，特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營隊」，於102年8月至10月間辦理3場次，120人次受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2)為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並參與性侵害議題的活動，特辦理「『性』好有你-街頭宣導」活動，102年度計辦理5場次。</p> <p>8.於3月15日、6月13日、9月10日、12月19日共召開4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120人次參加。</p> <p>9.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1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2年共服務48案、321人次。</p> <p>1.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年度計有：</p> <p>(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8,941人次、1,693萬6,821元。</p> <p>(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429人次、63萬1,250元；醫療補助88人次、4萬2,454元。</p> <p>(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486人。</p> <p>(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481人次、540萬7,620元。</p> <p>2.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272,876人、5億7,642萬227元。</p> <p>(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810人次、567萬元。</p> <p>3.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年共計21,503人次。</p> <p>4.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102年共計30,335人次受惠。</p>
<p>(四)新移民家庭服務</p>	<p>1.本市設置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70,738人次。</p> <p>2.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下列補助項目：</p> <p>(1)「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年計補助700人次、1,623,436元。</p> <p>(2)「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年共計補助3人、3人次、5萬0,987元。</p> <p>3.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旗津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18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35,520人次。</p> <p>4.辦理「南洋小學堂」及「旗新航向幸” 馭”-新移民子女暑期兒童營」，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移民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1,254 人次。</p> <p>5.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培養一技之長，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特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新移民中餐(素食)丙級證照」、「新移民經絡鬆筋」、「服飾修改技藝」、「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及「養生經絡美容」等多元培力方案，並持續辦理「Cooking House」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p> <p>6.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姐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立 102 年共辦理 14 場次、2,056 人次參與。</p> <p>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共製作 4 期，共發行 20,000 份，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並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節目，提供本市最新活動新知及市政訊息，102 年共製播 52 集。</p> <p>補助本市轄內 82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計 1,545 萬 1,920 元整。</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5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共計 64 萬 6,820 元整。</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12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共計 150 萬 2,759 元。</p> <p>3. 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1)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共計 12 支隊伍參與，另於 6 月 8 日、9 日分別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與高雄市六龜寶來重建協會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45 人(90 人次)參加培訓營。 (2) 暑假期間計 7 個學生社團共 14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鳳山忠孝、六龜國小、六龜社區、旗山新移民中心、橋頭(五林、東林)、旗津復興、大樹統領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135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3)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暑假出隊社區服務之學生社團進行分享，各團隊透過影片或簡報等各種方式呈現服務過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社區業務輔導 觀摩</p> <p>(四)社區福利服務</p> <p>(五)八八風災社區 重建</p>	<p>經驗及心得，共計 70 人次參與。</p> <p>4.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福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p> <p>5.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福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p> <p>6.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福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p> <p>7.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福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p> <p>1. 輔導本市 809 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計有 2 個卓越獎、2 個精進獎、4 個特優等、2 個優等及 2 個甲等社區獲獎。</p> <p>3. 輔導 6 個獲得本市社區考核特優獎之 6 個社區參與 102 年度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榮獲 2 個卓越獎、3 個甲等獎及 1 個單項特色獎，且本市亦獲得優等獎之佳績。</p> <p>4.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及觀摩活動 (1)10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燕巢區公所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 4 場次「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 601 人參加。 (2)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約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以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p> <p>1.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408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661 萬 5,000 元。</p> <p>2. 102 年度共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p> <p>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102 年度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 (2)「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福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p> <p>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p> <p>(1)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102 年度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p> <p>(2)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以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p> <p>1.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102 年度共有 313 個合作社。</p> <p>2.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3.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p> <p>4.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p>加強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p> <p>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1)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由市府教育、社會、衛生單位依據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p> <p>(3)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以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計約 80 人次參加。</p> <p>2. 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4 場次在職訓練，28 次督導會議，共計 4,026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p>(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42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4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742 人次。</p> <p>(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本市於 102 年辦理 4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151 人次參訓。</p> <p>(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2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83 萬 7,000 元。</p> <p>(5)為慶祝 2013 年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1 日(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2013 年高雄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及全國各志工團隊共襄盛舉，提供各志願服務團隊交流聯誼，進而宣揚服務理念，厚植人力資源，活動當日計 3,000 人次參加。</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2 年度發行 2 期，計發行 8,000 冊。</p> <p>(7)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增進對社會福利了解及對社會責任的認知，委託志工資源中心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辦理「2013 年青少年志工博覽會」，邀集 60 個本市提供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設置 5 大主題展，提供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計 7,000 人次參與。另為提升青少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意願，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青少年志工超人營」等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參與活動，提供青少年體驗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之機會，共計 1,664 名青少年參與，總服務時數高達 49,920 小時，服務產值約達 549 萬 1,200 元。</p> <p>(8)為喚起本市企業界參與社會公益的意識，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幸福高雄」，委託志工資源中心於 11 月 29 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推動研習會」，計 112 人參與。</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2 年計有 21 個團隊、624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工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研究發展	<p>半年定期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 4 區），102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897 人次參加。</p> <p>(2)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共辦理 18 場志工基礎訓練、12 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3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志工領導訓練、4 場內政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訓練，計 7,171 人次參訓。</p> <p>(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630 冊及本市榮譽卡 5,428 張。</p> <p>(4)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102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之死亡或殘障保障，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73,690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0 年度起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 80%。</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53 場次、共 1,394 人次參加。</p> <p>(2)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1 場次，計發表 7 篇工作成果論文及 4 篇海報。</p> <p>2. 為傳達本市社會福利訊息及瞭解各社會福利團體對本市推動社會福利期待，加強彼此協調聯繫，作為規劃社福施政願景之參考，召開本市社會福利團體聯繫會議 1 次，106 人參加。</p> <p>3.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20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p> <p>4.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專業·使命 社工·飛颺」102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計有 6 名社工員及 1 個方案獲 6 個個人獎及年度最佳方案獎，成績居冠。</p> <p>5. 102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08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522 人，另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6. 因應保護性案件通報量急遽增加，問題日益複雜多元，保護性社工所負擔之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條件，導致保護性業務社工無法久任、流動率高等問題，市府為保障保護性社工待遇條件及鼓勵久任，業配合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起敘薪點；另對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支酬薪點範圍及逐年晉階規定等，社會局業於本（102）年 7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溯及 10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社會保險</p> <p>一、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年1月1日生效。</p> <p>7.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市府率全國之先於102年8月20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編印社工員人身安全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102年辦理1場訓練、95人參訓，人身安全工作坊4場次共計78人次參與。</p> <p>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2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59元。共計補助2,515,864人次、11億9,106萬4,239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102年度預算編列1億7,084萬元，補助708,444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1億9,572萬4,652元(未含健保支出)。</p> <p>1.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102年計補助911,498人次、29,425萬5,732元。</p> <p>2. 凡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4，102年計補助454,899人次、78,052,457元。</p> <p>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102年計補助4,024萬6,726元。</p>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101年10月至102年9月統計如下：</p> <p>1. 低收入戶計補助157,318人次、補助金額1億9,687萬3,325元。</p> <p>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334,628人次、補助金額1億4,762萬5,014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153,434人次、補助金額5,321萬8,934元。</p> <p>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151,059人次、補助金額2,272萬6,585元。</p>